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文件

云国土规划〔2015〕94号

关于调整出让土地评估计费标准的通知

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云浮市市级土地出让评估机构库于2013年9月成立以来，为我市城区的土地出让进行了科学、准确的估值定价，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适应物价指数和人力工资水平不断上涨提升的需要，我局对因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划拨用地改出让、土地使用权改变规划设计条件等补交地价款进行评估的评估费支付方式、标准进行了适当的调整。现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采用的评估结果总价参考《关于土地评估价格收费的通知》（国家计委 国家土地管理局计价格〔1994〕2017号）标准计算，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即按土地价格总额大小划分费率档次，分档计算各档的收费额，各档收费额（具体见附表）累

计之和为收费总额支付给三家评估公司。当评估计费低于 3000 元/宗时，按 3000 元/宗时支付。对于提高容积率、改变用途、划拨用地补办出让等评估，选取一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评估费用按上述支付标准的三分之一支付。

二、该通知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宗地地价评估收费（支付）表

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2015 年 4 月 29 日



宗地地价评估收费（支付）表

序号	土地价格总额 (万元)	参考评估收费标准 (‰)([1994]2017 号)	我局评估收 费（支付） 标准（‰）
1	100 以下	4	4
2	101-200 部分	3	3
3	201-1000 部分	2	2
4	1001-2000 部分	1.5	1.5×0.6
5	2001-5000 部分	0.8	0.8×0.5
6	5001-10000 部分	0.4	0.4×0.4
7	10000 以上部分	0.1	0.1×0.3